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指派谢发友律师、王肖东律师（“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的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7 号信威大厦一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 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7 号信威大厦一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于公司董事长王靖先生因公务无法参加会议，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荐蒋伯峰董事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由蒋伯峰董事主持。

（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5 年 5 月 22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所律师根据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进行了验证。

2、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15 人，代表股份 1,681,237,713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7.5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1,680,806,8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49%；网络投票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30,8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所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 1、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6、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公司 2015 年度理财型投资计划；
- 8、公司 2015 年度综合授信申请方案；
- 9、关于北京信威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信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海外项目融资担保安排的议案；

- 12、关于香港信威融资及担保安排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的议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出，并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进行了公告；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通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拟审议的议案一致，没有进行修改；不存在会议现场提出临时议案或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议案进行表决之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四）经统计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 15 项议案，且表决结果被当场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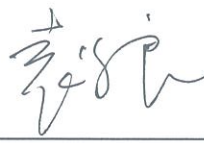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袁学良： 

经办律师（签字）：

王肖东： 

谢发友： 

2015 年 5 月 22 日